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01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南通

2024年7月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8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钺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 五、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股东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公司股份数： （股）

股东签名：_____

2024年7月18日

备注：

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含），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